



兵兵将小汽车交给小美，作为欠小美5万元的  
质物担保

。质押期间，小美将小汽车开到康某处修理，后因小美未支付修理费，康某将该汽车留置。到还款日了，兵兵无力清偿对小美的欠款，便和小美说拿汽车抵债，但因为小美没有给康某修理费，康某拒绝将汽车还给小美。那么，在小美不交修理费的情况下，康某有权不给小美汽车吗？

康某有权留置汽车。本案涉及质押权与留置权竞合的法律问题。所谓质押权与留置权竞合，是指在同一动产上，既存在质权，又存在留置权的情况。对此，我国《民法典》第四百五十六条规定，留置权人优先受偿。本案中，康某是留置权人，小美是质押权人，康某的留置权优先于小美的质权，小美无权优先于康某受偿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

第四百五十六条

同一动产上已经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，该动产又被留置的，留置权人优先受偿。

作者：曹茹

编辑：王晨伟

责编：郑黎波

主编：姚启明